

二〇一二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基督在祂的身位裏之於信徒的所是

第五篇

公義和生命

讀經：林前一30，腓三9，林後五21，西三4，約十一25，約壹五11~12

壹 基督乃是信徒的公義—林前一30，腓三9，林後五21：

- 一 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義；因為神已經使基督，神自己的化身，成了我們的義—林前一30。
- 二 基督是我們客觀和主觀的義—羅三24~26，四25，徒十三39，加三24下，27，太五20，啓十九8：
 - 1 作為我們客觀的義，基督乃是我們在祂裏面得神稱義的那一位—羅三24~26：
 - a 客觀的義是我們相信基督時所得着的基督，為使我們得神稱義—26節。
 - b 在基督（我們在神前客觀的義）裏，我們按照神義的標準蒙神稱義，稱許—徒十三39，加三24下，27。
 - 2 作為我們主觀的義，基督乃是住在我們裏面的那一位，為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，且蒙神悅納的生活—羅四25，彼前二24上，雅二24，太五20，啓十九8：
 - a 主觀的義乃是從我們所活出之內住的基督，作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義—加二20，腓一21上，太五20。
 - b 當我們活這位基督並彰顯祂，祂就成為我們每天的義—約六57下，腓一21上，啓十九8。
 - c 我們信徒不僅需要客觀的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也需要主觀的活祂作我們的義—路十五22~23。
 - d 在腓立比三章九節裏，主觀的義乃是神在基督裏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；這生活於神、於人都是對的：
 - (一) 我們不該活在自己的義裏，就是出於自我努力而有的義；我們自己的義是我們自己的彰顯，我們自己的活出一9節。
 - (二) 於神、於人都是對的生活，乃是神在基督裏作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彰顯，就是神在基督裏藉着我們活出來—一20~21上，三9。
 - e 作我們主觀之義的基督乃是我們的生命；（西三4；）祂是我們所活並彰顯為義的那一位；這就是馬太五章二十節所說超凡的義。
- 三 基督作我們的義與信徒對祂的經歷和享受有關；我們越接觸祂、經歷祂並享受祂，就越在祂裏面成為義的一林前一30，十3~4，六17。
- 四 我們需要與神和好到這樣的地步，使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—林後五18~21：
 - 1 我們不僅蒙神稱義（加二16）—我們實際上成了神的義—林後五21。

- 2 在復活裏基督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，祂這生命活在我們裏面，將我們構成神的義—一加二20。
- 3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裏『在祂裏面』這辭，意思是與基督聯合—不僅是在地位上，也是在復活裏在生機上；我們在與基督生機的聯合裏，被作成神的義。
- 4 在基督裏成爲神的義，乃是在我們的所是上與神是對的；這就是我們內裏的所是成爲透明的，明亮如水晶—一個符合神的心思和意志的內裏所是—21節。

貳 基督乃是信徒的生命—西三4，約十一25，約壹五11~12：

- 一 歌羅西三章四節說到『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』：
 - 1 基督是神，也是生命；那原是神的生命，神所是的生命，就在基督裏面—約一4，約壹五11~12。
 - 2 主耶穌說祂是生命，並且祂來要叫我們得生命—約十一25，十10。
 - 3 人有了基督，就有生命，現今基督住在信徒裏面作生命—約壹五11~12。
- 二 生命是一個人位，就是神的兒子基督；神聖的生命既是一個人位，我們就該接觸祂、愛祂、經歷祂、享受祂、與祂是一、活祂並彰顯祂—11~12節，約十一25，十四6，林前六17，腓一20~21上。
- 三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這有力的指明，我們要以祂爲生命而因祂活着一約六57下，十四19：
 - 1 我們應該在日常生活中活基督，以經歷歌羅西書中所啓示那宇宙般延展無限的基督—一15~19，二2，9，16~17，三10~11。
 - 2 我們若以基督爲生命而活祂，那麼祂一切所是並所達到的，對我們就不僅僅是客觀的，也成爲我們主觀的經歷—一27，三4。
- 四 神的生命就是基督的生命，基督的生命又成了我們的生命，因此對我們是主觀到了極點的一4節，約五26。
 - 1 不可能把一個人和他的生命分開，因爲人的生命就是人自己；因此，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意思就是，基督成了我們，我們與祂同有一個生命和生活—十四6上，腓一21上。
 - 2 基督是信徒的生命，有三個特點：
 - a 這生命是釘十字架的生命—一加二20。
 - b 這生命是復活的生命—約十一25。
 - c 這生命是藏在神裏面的生命—西三4，太六1~6，16~18。